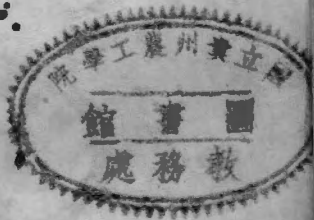


貴州教育概況

民國三十年十月

貴州教育概況

歐元懷



貴州教育概況目錄

JD
715-473
1

1370.95
5340

一、導言

二、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行政

乙、縣地方教育行政

三、教育經費

甲、省教育經費

乙、縣地方教育經費

四、高等教育

甲、專科以上學校

乙、公費生貸費生與獎勵優秀師範生升學

五、中等教育

甲、中等教育之分區發展

乙、中等學校師資之改善與待遇之提高

丙、中等學校教導設施之改進

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貴州教育概況 目錄



貴州教育概況 目錄

六、國民教育
戊、師範生待遇之改善
法、實踐

甲、計劃概述
乙、進展情形
丙、社會教育

七、社會教育

甲、省立社教機關之設置
乙、縣立社教機關之設置

四、丙、社教幹部人員之訓練

五、充實省縣民教館

六、舉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八、編審工作

甲、定期刊物

乙、輔導叢刊

二、丙、法令彙編

一、專刊

貴州教育概況目錄



貴州教育概況

(一) 導言

抗戰軍興以來，本省教育，悉以「總蒙昭示「政教合一」「建教合一」「文武合一」三大原則為依據，遵照各種有關教育法令，並體察地方實際情形，積極教導民衆，培植社會各項建設人才，以適應戰時及戰後之需要。四年以來，因限於物力人力，一切教育設施，雖未能完全達到預期之目標，惟經全省教育同人之艱苦奮鬥，社會人士之熱心贊助，各種教育事業，已略具雛形，爰將最近實施情形，摘要敘列，藉明梗概。

(二) 教育行政

甲、省教育行政

(1) 組織與職掌：本省教育事業，年來日趨發展，為適應事實需要，於二十九年五月依據貴州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修訂教育廳辦事細則，將本廳組織加以擴充調整，形成最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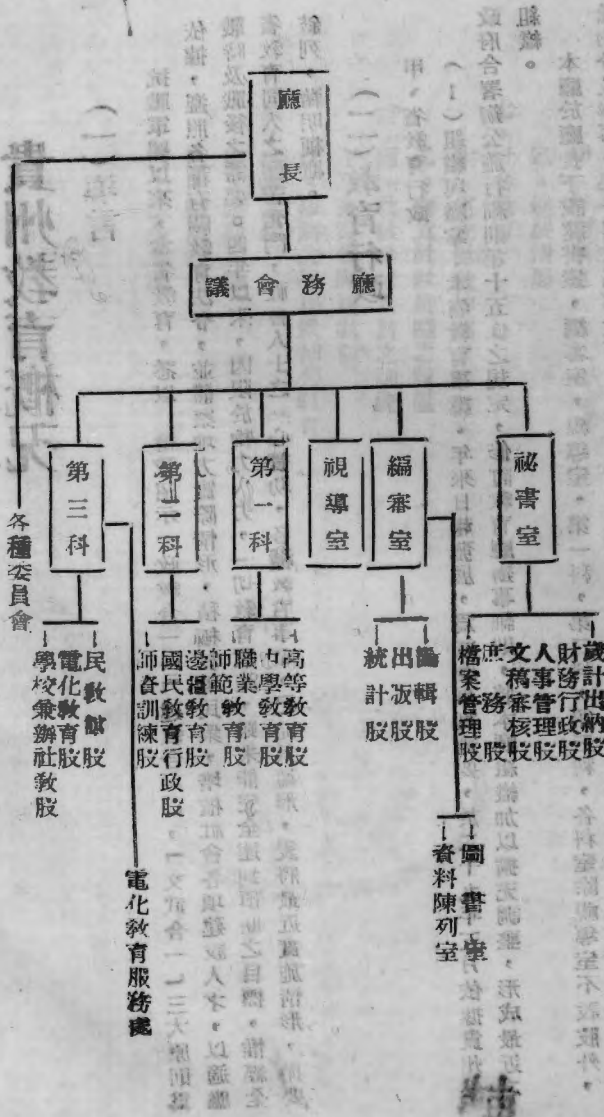
本廳於廳長下設秘書室，編審室，視導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科室除視導室不設股外，餘均分股辦事。第一科設高等教育，中學教育，職業及師範教育三股，第二科設縣國民教育行政，師資訓練，邊疆教育三股；第三科設民衆教育館，電化教育，學校兼辦社教三股；秘書室設會計出納，財務

行政，人事管理，文稿審核，庶務，檔案保管五股；編審室設編輯、發行、統計三股，全體職員及親導員共一百十三人，本年行政經費一六六、一八八元，茲將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縣辦。

茲以合審議公議計議第十五...

甲、各機關...



各種委員會

05223

(2) 各種委員會；本廳除設各料室外，復根據教育部規定，組織各種委員會，以期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高，現有委員會如(一)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二)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三)國民教育委員會，(四)邊疆教育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均就其性質，分別訂定組織大綱及辦事細則，俾作工作進行之依據，委員除指定廳內有關科長祕書督學參加外，並聘請省內教育專家為委員，藉以加強人事，便利工作之推進。

(3) 視導：本省教育視導系統，分省區縣三層進行，茲分別言之：

(一) 省教育視導：教育廳設督學五人，(內指定一人為主任督學)社會教育督導員三人，督學除隨時出發作臨時視導外，每學期並分配區域作定期視導一次；社會教育督導員，每人担任兩行政專員督察區，並規定於每學期內，於其指定區域內作巡迴督導社會教育之推進，惟本省督學及社教督導員，雖均係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富有教育經驗，然人數有限，各人學有所專為增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之成效計，擬於下年度起創設專科視導制度，實行分科視導，以利教學實施之改進。

(二) 區教育視導：本省依行政督察區，分全省為六個師範區，除區內師範學校負有輔導地方教育之責任外，全省設區教育視導員二十人，一面協助各區內師範學校輔導地方教育，一面視導區內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區教育視導員担任視導區域之劃分，即就師範區劃為六個視導區，每區設視導員三人至四人，於其中指定一人為主任視導員，負各區教育視導計劃及督導視導員之責，並規定各視導員每學期出外視導不得少於四個月，所担任視導縣份內之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每學期至少應視導一次。

古雲子(川)縣教育視導，縣設縣督學二人至三人，規定隨時出發視察全縣教育，並將視察所得，繕具報

告費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實施新縣制縣份，更於區署設教育指導員，鄉鎮視設文化幹事，以健全基層視導之機構，完成全省教育視導網。

出代縣學不詳也。第四，視計。計編學總管內之各中小學，分區分科，分項辦理，視學視生也。第五，學視。學視一人，視其中計一八人，主任視學員，負責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第六，師訓。師訓一人，主任視學員，負責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第七，教育經費。教育經費一人，主任視學員，負責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第八，教育行政。教育行政一人，主任視學員，負責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一)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二)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三)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四)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五)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六)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七)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八) 視導員編制：本省教育經費有限，食食各區六個視導員，視導內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並視導各區各鄉各鎮各小學校。

乙、縣地方教育行政

(1) 組織與人員：本省地方教育行政制度，迭有變遷，清末民初設勸學所，民國十六年後，全省各縣勸學所均改為教育局，二十四年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頒發劃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規定，將教育局裁撤，其職掌併入縣政府第三科兼辦，惟第三科職掌為教育與建設兩種不同之事務，兼顧不易，試行以來，至感不便，故省政府於廿七年規定教育較為發達，教育經費每年收入在二萬元以上或收入不至二萬元，而位居衝要之縣份，准其自籌經費，分科辦事，以利地方教育之推行。截至最近止，全省各縣已實行建教分科者，有貴州等三十一縣，約佔全省各縣三分之一，本年九月全省縣政會議，已一致決議各縣建教分科，惟茲地方教育行政，必能於最短期內，奠定其基礎。又本省新領各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教育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至四人，並總設雇員四人至十二人，佐理各科室事務，此外各縣均有縣督學之設，惟人數不等，有督學二人以上者僅貴州等四縣，其餘各縣僅設督學一人，察茲本省國民教育積極推進時，各縣學校均大量增加，現尙少數視導人員，不敷分配，此尙有待吾人之設法改進者。

丙、省教育經費

甲、省教育經費

民國二十一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二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三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四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五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六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七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八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二十九年	1,100,000	1,100,000
民國三十年	1,100,000	1,100,000

(1) 歷年增減情形：教育經費與教育事業關係至鉅，故增進教育經費實為教育行政上之最重要問題。本省為應教育事業自然發展之需求，三年以來，省教育經費，均有增加；如二十八年省教育經費為二、七四〇、六五六、〇〇元，廿九年度為二、八八九、三三六、〇〇元，本年度則為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貴州教育概況

一九六、〇〇元，佔全省總支出百分之一八、四，茲將三年來，省教育經費分配情形，列表如下：

項 別	二十八年 度	二十九年 度	三十 年度	備 註
教育行政費	七六、四七〇	九〇、七〇〇	一五三、八五〇	
中等教育費	五八六、八〇〇	七三〇、一七九〇	一、一三六、三二〇	
初等及義務教育	五三三、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七六、二四〇	一部分列入國民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	三六、二六〇	二四、〇七〇	一九三、三〇〇	全費其詳見右
國民教育費			一、四五三、八二〇	
教育補助費	九六、〇九〇	二五、五六〇	三三三、三五〇	
其他教育化費			三、七五〇	
預備金	八〇、〇〇〇	二九、二六〇	二五、〇〇〇	
臨時費	二、九六〇	一〇六、四三〇	二五、五〇〇	
總計	一、七四一、六五〇	一、八八九、三六〇	三、四〇〇、一九〇	

「註」

1. 三十年度將義教併入國教辦理；

2. 初等教育欄包括邊疆教育經費；

3. 中等教育欄包括師範生伙食津貼費。

(2) 本年度省教育經費分析；本省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經核定者為三、四〇〇、一九六元，內中除中央補助國民教育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國民教育師資訓練費二四〇、〇〇〇元，改辦省立銅仁師範六九、六〇〇元，省立涪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二〇、四〇〇元及臨時補助充實職業學校設備等費八七、〇〇〇元外，餘均由省庫撥發，本年九月奉部令接辦清鎮都勻興仁桐梓黔西等五山中學班改為省立中學校，原有五箇山中學班部撥經費為（清鎮中興中桐梓一五〇、〇〇〇元都勻中山中學班一四、五〇〇元興仁、桐梓、黔西等中山中學班均與都勻同），雖仍由部繼續撥給，但亦應劃入本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故實際上，本省卅年度省教育經費為三、五九三、三九六元，較廿九年度約增加三倍弱，又本省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員役，自本年九月起，均領有實物補助，是項經費，亦均計算在內，惟查本省教育事業，已開辦者均須充實改進，應行開辦者，更不容緩，如何使教育經費切實配合事業發展之需要，實為當前極待解決之問題。

地方教育經費

本省過去各縣教育經費，因無固定來源及確定預算故各縣差別甚大，籌款方法不同，情形頗為紊亂，自廿八年度實行統收統支辦法後，各縣教育經費，始漸見調整，至其來源，各縣均以學產收入，屠宰附加，斗息，省款補助及其他呈准徵收款項為大宗，近一年來，本省地方教育事業逐漸擴充，經費預算亦隨之增加，其情形如左。

貴州教育概況

貴州教育概況

(一) 歷年增減情形：本省各縣教育經費，廿八年度為一百四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元，廿九年度增為二百零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三十年度因積極辦理國民教育，增設縣立中等學校及充實社教機關，參照地方教育經費遂又增至六、七四四、五六三元，為本省歷年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最高額。

(二) 本年度地方教育經費分佈：本省三十年度縣地方教育經費為六、七四四、五六三元，如依各行政督察區數額統計之，計直轄區為一、四二九、三五六元，第一行政督察區為一、二一三、一一〇元，第二行政督察區為六九八、九七六元，第三行政督察區為一、一七七、八六八元，第四行政督察區為六、七九三、九〇元，第五行政督察區為六、七九三、九〇元，如以縣為單位，貴鏡縣至四、五、一六元為最多，遵義縣三、三、〇元為最少，冊亨等三縣不足兩萬尤為最少，茲將三十年度各縣教育經費約數列表如次。

三十年度各縣教育經費數目比較表

經費數	縣數	縣名	備
廿萬元以上者	2	貴鏡，遵義	
十萬元以上者		惠水，安順	

十五萬元以上者

3

松桃，都勻，桐梓，

十萬元以上者

16

清鎮，開陽，平越，黃平，印江，天柱，獨山，興義，安龍，盤縣，織金，大定，赤水，正安，黔西，綏陽

八萬元以上者

11

貴定，修文，思南，石阡，荔波，普定，關嶺，畢節，湄潭，銅水，仁懷，麻江

六萬元以上者

11

龍里，婁安，平壩，銅仁，鎮遠，平塘，興仁，貞豐，鎮寧，威寧，德江，榕江

五萬元以上者

6

息烽，鎮山，玉屏，羅甸，三都，郎岱，

四萬元以上者

10

廣順，沿河，錦屏，餘慶，劍河，丹寨，從江，普安，水城，盤川

三萬元以上者

6

江口，台江，黎平，紫雲，安南，鳳岡，

二萬元以上者

3

岑溪，三穗，望謨，

貴州教育概況

二萬元以上者

3

長寨，施秉，冊亨

附 金沙，納雍，道真五縣經費尙未據報，又后坪經費爲二一、六五六元，該縣已裁撤併入婺川

註 沿河兩縣，惟經費分配情形現未據報，故上項經費尙未列入各該縣內。

(四) 高等教育

甲、專科以上學校

本省高等教育，清末變法之時，有法政學堂優級師範學堂之設，鼎革以還，優級師範學堂改爲省立師範學校，法政學堂改爲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兩校辦理年代甚久，造就人才亦多，民國十七年倡議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改組爲貴州大學，十八年正式開始招生，十九年因財才兩缺，宣告停辦，自此，本省無高等教育機關垂七年之久，迨抗戰事興後，本省高等教育，因內遷院校與新設學院，兩種關係，情勢又爲之一變，茲分述如次：

(1) 內遷之院校：抗戰開始，敵人摧毀我教育文化機關，極盡其殘暴之能事，教育部以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不可一日間斷，乃積極從事各公私笈院校之內遷，根據是項計劃，先後遷黔繼續開辦者計有四院校，本省青年得此升學便利之機會，負笈入學者，年有增加，茲將內遷來黔之院校概況列表如次

校名	遷年	校址	現設院
私立大夏大學	二十六年冬	貴陽市	女學院設：國文、英文、歷史、社會、 三系 理學院設：數學、化學二系 法商學院設：會計銀行工商管理、政經 三系
國立交通大學 唐山工學院	二十六年冬	平越縣	土木、採冶、鐵道管理三系
國立湘雅醫學院 (原為私立廿九年 改為國立)	二十八年秋	貴陽市	不分科
國立浙江大學	二十八年	遵義 涇潭縣	文理學院設：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 地、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六系 師範學院設：國文、英語、史地、數學 理化、教育六系 農學院設：農藝、蠶桑、園藝、病蟲害 農藝、經濟五系 學院設：土木、機械、電機、化工四 系

貴州教育概況

貴州教育概況

(2) 創設之學院：自抗戰開始後，本省高等教育機關，除內遷來黔之國立浙江大學等四院校外，教育部為適應本省之實際需要，又先後創設三獨立學院，二十七年正式成立國立貴陽醫學院，除理科外，更附設衛生行政與衛生工程兩專修科，以配合本省當前各縣衛生設施之計劃與推廣，廿九年復為協助本省農工建設就是項高級人才起見，創設國立貴州農工學院，刻正積極建築校舍，開始招生，預計本年多即可正式開學上課，三十年教育部又鑒於本省中等教育正在積極推進，為備師資以供需要起見，特成立國立貴陽師範學院，該院已擇定貴陽市文化路為臨時院址，積極籌備並開始招生，十一月間即可開學上課。廿八年本省熱心教育人士，曾有請教育部創設國立貴州大學之議，現雖尚未實現，但其為本省設立之獨立學院，已有三所，大學之基礎已立，前議之實現，當可計日而待。茲將創設之獨立學院概列列表如次：

院名	院址	開辦年月	現有系別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陽市	二七年冬	不分科系，附設衛生行政衛生工程兩專修科
國立貴州農工學院	貴筑縣花溪鎮	二九年冬	農林、農業化學、農業經濟、土木工程、機電工程鑄冶工程六系
國立貴陽師範學院	貴陽市	卅年秋	國文、英語、地理、數學、理化教育六系附設初級苗及體育軍專修科

乙、公費生，貸費生，與獎勵優秀師範生升學

本省高等教育機關年來均有增設，詳情已如上述，本廳更爲救濟有志深造之清寒學生，不致因家庭經濟困難而失升學之機會，特設置公費生及貸費生額，以應需要，茲分述如次：

(1) 公費生：凡本省籍學生經教育部公立各縣校統一招生考取指定院系成績最優者，均得享受公費生待遇，名額共四十名每年分配十名，如不足額即併入該年考卷中，每屆每年給公費四百元，畢業時並酌給回省旅費，廿九年度第一二學期經核定者共十五名，茲將其姓名別年級院校列表如次：

貴州省廿九年度公費生一覽表

姓名	學校名稱	公費數	姓名	學校名稱	公費數
覃思禮	國立中央大學	四〇〇	孫慶會	國立浙江大學	四〇〇
賈濟華	全上	四〇〇	秦雲勳	全上	四〇〇
夏國佐	全上	四〇〇	况仁貞	國立西南聯大	四〇〇
李乃樸	全上	四〇〇	李啓衡	國立武漢大學	四〇〇
王建民	全上	四〇〇	陳永澤	國立中正大學	四〇〇

貴州教育概況

楊世璠	全上	四〇〇				
王德懋	全上	四〇〇				
韓仙芝	國立浙江大學	四〇〇				
陳時新	全上	四〇〇				
田慶華	全上	四〇〇				
董可嗣	全上	四〇〇				
羅承熾	全上	四〇〇				
蕭序剛	全上	四〇〇				

(12) 貸費生：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黔籍學生，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均得申請貸費，經核准後即可享受是項權利，惟規定於畢業後須分期歸還，其名額每年預計五十名，逐年增加至二百名為正，貸費數額，肄業學校在本省或隣省者每年貸費二百元，其他各省者每名貸費三百元，廿九年度經核准貸給者素對五十名，至其姓名學校，可參閱下表：

貴州省廿九年度貸費生一覽表

姓名	學校名稱	貸款數	姓名	學校名稱	貸費數
謝銳生	國立武漢大學	二〇〇	何冠羣	國立廣西大學	二〇〇
龍松南	全上	二〇〇	羅希賢	國立中央大學	二〇〇
張顯茲	全上	二〇〇	宋啓靈	全上	二〇〇
黃顯德	國立西北大學	二〇〇	黃亞琳	全上	二〇〇
傅志澄	全上	二〇〇	聶運中	全上	二〇〇
黃德椿	國立雲南大學	二〇〇	熊南英	國立西南聯大	二〇〇
陳珽	國立湖南大學	二〇〇	陳淑儀	全上	二〇〇
鄧德暄	全上	二〇〇	吳士光	全上	二〇〇
鄧德澄	全上	二〇〇	徐澤物	全上	二〇〇
劉鳴壁	國立雲南大學	二〇〇	殷汝芳	全上	二〇〇

何培基	全上	二〇〇	劉化國	全上	二〇〇
李俊昌	全上	二〇〇	凌鍾尊	全上	二〇〇
楊靖國	國立師範學院	二〇〇	高桂泉	國立浙江大學	二〇〇
高佩芝	國立東北大學	二〇〇	任桐	全上	二〇〇
梁於荃	國立江蘇醫學院	二〇〇	吳廷璽	私立大夏大學	二〇〇
劉廷良	國立四川大學	二〇〇	陳浣薇	全上	二〇〇
謝文耀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二〇〇	羅亮疇	全上	二〇〇
馮建中	私立華西協和大學	二〇〇	安蜀邦	全上	二〇〇
孫家祺	私立大夏大學	二〇〇	陳朝龍	全上	二〇〇
劉浚宗	全上	二〇〇	曾吉生	全上	二〇〇
傅時彥	全上	二〇〇			二〇〇

(3) 獎勵優秀師範生升學：自卅年度起本省為獎勵服務成績優良之各縣師範畢業生起見，特徵求

西南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國立浙江大學師範學院及國立師範學院同意，訂定本省保送師範畢業生升學辦法，分飭貴筑等二十五縣，遵照辦法保送，並由本廳舉行甄別試驗，至被保送升學之師範畢業生，除享受各該院規定之待遇外，原籍縣政府亦須按年給與最後年新相等之補助費，同時該生等並可申請省款貸費，以示鼓勵。是項辦法，已於本年九月開始實施，茲將第一屆保送情形列表如次：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第一屆考送免試升入師範學院學生履歷簡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服務年數	上學期職務	保送機關	被選送師範學院	備考
劉思學	男	22	興義	省立貴陽鄉村師範學校	廿八年七月	二年	興義縣立示教員	興義縣政府	浙大師範學院國文系	已得浙大允由本廳額外保送
劉禮芳	女	26	遵義	貴陽女師	廿六年一月	四年半	青山坡小學教員		全前	
楊培源	男	23	定番	貴陽師範	廿七年十二月	二年半	定番和平鎮中心小學教員	定番縣政府	全前	
雍清本	男	26	遵義	全前	廿四年二月	四年半	遵義板橋鎮中心學校校長	遵義縣政府	校院全前教育系	
江珣	女	24	全	貴陽女師	廿五年二月	四年半	遵義洪馬鎮中心學校校長	全前	全前	

周朝鵬 男 23	令狐明 男 26	宋福鈞 男 21	許開德 男 23	余興海 男 22	黃振勳 男 21	歐永鏡 21	董德桓 男 23
涪潮	桐梓	黔西	安龍	盤縣	赤水	湖北 黃梅科	貴陽
貴陽高中	遵義師範	貴陽師範	國立貴州師範	盤縣師範	成都私立協進 高中	國立三中師範	貴陽師範
廿八年七月	廿七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九年七月	廿八年七月	廿九年一月	廿九年七月	廿五年七月
二年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四年半
涪潭城區小 學教員	桐梓武勝鎮 中小教員	黔西縣立二 小教員	安龍縣立城 區一小教員	盤縣師職員	赤水女中教 員	松桃縣立城 區小學教員	貴陽師範附 小校長
涪潭縣政府	桐梓縣政府	黔西縣政府	安龍縣政府	盤縣縣政府	赤水縣政府	教育廳	貴筑縣政府
聯大師院教 育系	聯大師範國 文系	聯大師範國 文系	聯大師範國 文系	聯大師範教 育系	聯大師院理 化系	浙大師範國 文系	浙大師院理 化系
						遞補不保送 縣份(榕江)	該縣府額外 保送

胡端楷男 20	貴定 貴陽中學	廿八年一月	二年半	貴定慶熙鎮 中心小學教員	貴定縣政府	聯大師院國 文系
陳業德男 22	黃平 鎮遠師範	廿八年七月	二年	黃平舊州鎮 中心小學教員	黃平縣政府	聯大師院國 文系
周令中男 22	畢節 貴陽師範	廿八年七月	二年	貴陽女中校 務員	畢節縣政府	聯大師院教 育系
蒙 昭男 21	荔波 國立貴州師範	廿九年七月	一年	荔波朝陽小 學教員	荔波縣政府	國立師院國 文系
羅榮芝男 23	獨山 都勻師範	廿九年元月	一年半	都勻下佑小 學教員	獨山縣政府	國立師範教 育系

(五) 中等教育

一省中等教育之辦理完善與否，與全省教育及文化發展關係至為密切，中等教育苟不健全，則小學之基礎訓練，無從繼續，而大學為研究高深學問之專門人才，亦莫由培養。就本省而論，各縣之國民教育，均已呈突飛猛進現象，高等教育機關，近兩年來，亦均紛紛設立，至於中等教育為由國民教育到高等教育必經之階段，故必須充實發展，並應為本省今後教育建設之中心。茲將最近設校情形分述如次：

甲、中等教育之分區發展

廿六年度，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僅四六所二五九級，學生不及一萬，以全有一千萬人口比算，受中

等教育人數不過千分之一，且學校集中省會及少數較大縣份，以致多數青年每因交通不便及經濟困難因而失學！本廳有鑒及此，爰於廿九年超，就全省交通人口文化，政治，物產等情形，劃分為六個中等學校區，計劃每區至少設立完全中學及師範學校各一所，並另設與當地需要物產性質相同之職業學校一所，形成六個中學，師範及職業教育據點，其間再以縣立私立學校補充，使中等學校分佈平均。茲將各中等學校區所轄縣份，設校數量及計劃中增設校數，分別敘述如次：

(一)各中學區設校分佈：每區至少設完全中學一所，以供區內初中畢業生升學；并遵部頒規定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由區內各中學參加，以謀檢討改善區內中學教育設施，兼以促進各校教員之進修，各中學區設校情形列表分述如下：

縣名	學 校 名 稱	班 數	學生數
龍里縣	私立應欽中學	二班	110
鑪山縣			
息烽縣	息烽縣立初級中學	三班	156
貴定縣	貴定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134
甯安縣	省立甯安初級中學	四班	276
定番縣	私立鳳山初級中學	三班	154

第一中學區

所轄縣市

長順縣	平壩縣	麻江縣	開陽縣	平越縣	清鎮縣	修文縣	貴陽市	貴筑縣
		麻江縣立初級中學	開陽縣立初級中學	國立交大唐山工學院附屬中山中學班	省立清鎮中學	省立貴陽師範初中部	私立大夏中學	省立貴陽女子中學
		五班	二班	二班	六班	四班	十一班	八班
		三一八	一八八	一〇四	二一九	九九	五〇一	三九九
								私立清華中學
								私立正誼初級中學
								四班
								三五五
								私立達德初級中學
								五班
								二八七
								貴筑縣立初級中學
								五班
								一六四
								私立毅成初級中學
								八班
								五〇一
								私立導文初級中學
								六班
								二四三
								國立第十四中學
								十二班
								四二八
								私立大夏中學
								十一班
								五〇一
								私立西南中學
								十班
								五四九
								私立豫章初級中學
								六班
								四二二
								省立貴陽高級中學
								十二班
								三四二
								修文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一八一
								省立貴陽師範初中部
								三三三
								省立清鎮中學
								六班
								二一九
								平越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一五一
								國立交大唐山工學院附屬中山中學班
								二班
								一〇四
								開陽縣立初級中學
								二班
								一八八
								麻江縣立初級中學
								五班
								三一八

第二中學區

所轄縣份

縣名	學校名稱	班數	學生數
三穗縣			
台江縣			
劍河縣	劍河縣立初級中學	二	八五
錦屏縣			
石阡縣	石阡縣立初級中學	三班	一七三
天柱縣	天柱縣立初級中學	五班	三八〇
銅仁縣	國立第三中學	廿班	八一三
	私立明德初級中學	五班	一八〇
鎮遠縣	省立鎮遠師範初中部	四班	一六六
思南縣	省立思南中學	六班	三二〇
黃平縣	黃平縣立中學	五班	二七一
	私立中正中學	四班	二一八
松桃縣	松桃縣立初級中學	二班	二五八
玉屏縣	玉屏縣立初級中學(試驗中)	二班	二八〇
印江縣	印江縣立初級中學	二班	二三〇
餘慶縣			
岑鞏縣			
施秉縣			
沿河縣			
江口縣			

第三中學區

所轄縣份

縣名	學校名稱	班數	學生數
黎平縣	國立榕江師範學校黎平初中部	三班	一五二
三都縣			
羅甸縣			
獨山縣	獨山縣立初級中學	五班	一三四
都勻縣	省立都勻師範初中部	六班	二五四
	都勻縣立初級中學	五班	
	省立都勻中學	二班	六二
荔波縣	荔波縣立初級中學(試辦中)	二班	一一〇
平塘縣			
丹寨縣	丹寨縣立初級中學	二班	八七
從江縣			
榕江縣	國立榕江師範學校初中部	三班	一六八

第四中學區

所轄縣份

縣名	學校名稱	班數	學生數
望謨縣		一	
紫雲縣			
普安縣			
貞豐縣	貞豐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五〇
關嶺縣			
盤縣	省立盤縣師範附設初中部	三	一八八
	盤縣縣立初級中學	三	一七四
興仁縣	省立興仁中學	二	四八
	興仁縣立初級中學	三	二二六
安順縣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	六	二八五
	私立黔江中學	五	六二三
	安順縣立初級女子中學	三	一五五
安龍縣	安順私立豫章中學	四	一六五
	安龍縣立初級中學	五	一五〇
普定縣	私立建國初級中學	五	二七〇
興義縣	省立興義中學	十	四六九
鎮寧縣			
郎岱縣	私立再造初級中學	三	一一八
安南縣			
冊亨縣			

第五中學區

所轄縣份

縣名	學校名稱	班數	學生數
織金縣	織金縣立初級中學	五班	二〇八
金沙縣			
威寧縣			
大定縣	大定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二一五
畢節縣	省立畢節師範初中部	五班	二九四
黔西縣	省立黔西中學 省立黔西初級中學	二班 六班	五二一 三三二
水城縣	水城縣立初級中學	三班	一五〇
納雍縣			

第六中學區

所轄縣份

貴州教育概況

縣名	學校名稱	班數	學生數
道真縣			
鳳岡縣			
德江縣	德江縣立初級中學	三班	一四八
仁懷縣	仁懷私立崑山初級中學	三班	一四二
綏陽縣	綏陽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三〇四
桐梓縣	省立桐梓中學	二班	五二
	桐梓縣立初級中學	六班	三九七
	省立遵義師範初中部	四班	二七九
遵義縣	遵義縣立中學	六班	五八四
	私立豫章初級中學	六班	三一九
赤水縣	省立赤水初級中學	四班	二〇九
	赤水縣立女子中學	三班	一一三
正安縣	正安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二二〇
湄潭縣	國立浙江大學附屬中學	七班	三三七
習水縣	私立吉階初級中學	一班	六八
婺川縣	婺川縣立初級中學	四班	三二〇

(2) 中學班級數及學生數：中學教育為本省教育之骨幹，關係全省文化發展至鉅，本省過去對中學之推進，雖已相當注意，但於當前社會需要，未能完全配合，故年來對中學質量之改善與增加，莫不全力以赴，如(一)擴充省立思南初級中學為完全中學，(二)增加各省縣立初級中學班級，(三)接辦清鎮等五所中山中學班為省立中學，(四)改興義縣立中學為省立中學，均為最近重要設施，茲將四年來中學校班級數學生數進展情形列表如次：

年 度	校 數	班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二十七年 度	三三三	一三五五	一二一五五	
二十八年 度	四三三	二六七	一三七八四	
二十九年 度	五一	三〇一	一四五八七	
三十年 度	七七	三九一	一八九五三	

(3) 師範區：本省師範區依中學區劃分，所轄縣份亦同。全省共分六個師範區，每區至少設省立師範學校一所，以培養國民教育師資，并與教育廳分佈各區之視導員切實連繫輔導各區地方教育，各區現有師範學校或簡師班如左：

第一師範區：省立貴陽師範學校(校址：清鎮縣) (八)

(班數：一七班，學生數：一五六八)

省立貴陽女子師範學校(校址：貴筑縣)

貴州教育概況

貴州教育概況

(班數——九班，學生數——三六〇人)

定番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附設簡師班(校址：定番)

(班數——一班，學生數——三八人)

龍里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龍里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五一人)

省立蕪安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蕪安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二七人)

開陽縣立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開陽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五八人)

第二師範圍：省立鎮遠師範學校(校址——鎮遠縣)

(班數——四班，學生數——一五六人)

省立銅仁師範學校(校址——銅仁縣)

(班數——三班，學生數——一〇三人)

省立思南中學簡師班(校址——思南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二八人)

松桃縣立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松桃縣)

(班數——二班，學生數——一三二人)

第三師範圍：省立都勻師範學校(校址——都勻縣)

班數——四班，學生數——一〇五人

羅甸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羅甸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六〇人

第四師範圍：省立盤縣師範學校（校址——盤縣）

班數——四班，學生數——一三四人

省立安順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安順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一五九人

第五師範圍：省立遵義師範學校（校址——遵義縣）

班數——四班，學生數——一七〇人

威甯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威甯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六五人

省立黔西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黔西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二六人

第六師範圍：省立畢節師範學校（校址——畢節縣）

班數——三班，學生數——八一人

仁懷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校址——仁懷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三四人

正安縣立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正安縣）

(班數——一班，學生數——三四八)

德江縣立初級中學簡師班(校址——德江縣)

(班數——二班，學生——六四人)

(4) 師範班級數及學生數；本省自分縣分期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各縣最感困難者厥為師資之缺乏，為大量儲備優良師資以供實際需要起見，除擴充各省立師範班級，各省立中學附設簡師班外，並於安順貴定綏陽等三個適中地點創設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三所，以謀各縣師資缺乏問題之解決，茲將本省最近三年來師範學校班級數及學生數進展情形列表及師訓所班級及學生數，如下：

年 度	學 校 或 班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備 註
廿七年度	八	四七	一六八五	
廿八年度	九	四六	一五五七	
廿九年度	九	四二	一四四	
三十年度	二二	五三	一七六七	
名	稱 班 數 學 生 數			
省立安順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	三			1103

省立綏陽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

三

一八八

省立貴定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

三

一九九

(5) 職業教育區；本省職業教育之推行，係根據廿九年春頒佈之「貴州省推進農工職業教育實施辦法」逐年實施，學校設置，以省辦為原則。職業教育區域之劃分及所轄縣市亦與中學區同。各區現已設立之職業學校如下：

第一職業教育區；省立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址——貴陽市）

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貴陽市）

省立貴陽醫事職業學校（校址——貴陽市）

定番縣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定番縣）

國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校址——貴陽市）

國立貴陽醫學院附設初級護士助產班（校址——貴陽市）

第二職業教育區；省立江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校址——江口縣）

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址——錦屏縣）

（正積極籌備中，寒假期內可望開學）

第三職業教育區；省立都勻師範學校附設造紙班（校址——都勻縣）

（擬於卅一年度創設省立都勻造紙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四職業教育區；省立安順初級實用職業學校（校址——安順縣）

貴州教育概況

第五職業教育區；省立遵義師範學校蠶桑班（校址——遵義縣）

（擬於卅二年度創設省立正安蠶桑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第六職業教育區；（擬於三十三年創設省立大定初級實用職業學校）

（6）三年來職教進展情形；廿八年以前，本省僅有省立職業學校三所，縣立職業學校三所，省立貴陽職業學校，因內容複雜，難期達成任務，各縣立職業學校，又因經費困難，師資缺乏，幾至無法整頓，自廿九年度起，除將原有省立職業學校加以調整，改辦省立貴陽職業學校為省立貴陽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外，並增設省立貴陽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省立貴陽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十年，又於錦屏增設省立錦屏森林科初級實用職業學校，至原有大定貴筑兩縣立職業學校，因辦理不善，師資缺乏，為適應目前需要起見已呈准教育部改為縣立初級中學，又年來本省國立高等教育機關日益增加，且有附設職業訓練班者，對本省職教教育之推進，更給予最大之助力。

乙、中等學校師資之改善與待遇之提高

（1）檢定：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自廿六年八月開始辦理，迄今已陸續至第七屆，計前四屆經審查合格者，高中師範正式教員三一四八，代用教員一六八八，初中正式教員二一一一人，代用教員一三六六，高職正式教員二八八人，代用教員十二人，初職正式教員九人，代用教員十七人，簡師正式教員四人，代用教員一人，共九百八人，第五屆中等學校教員檢定，係廿九年內舉辦，經審查合格者，計高中師範正式教員十六人，高中師範代用兼初中正式教員二十三人，初中代用教員二十八人，高職正式教員一人，高職代用兼初職正式教員一人，師範初職代用教員各二人，初中代用教員一人，共七十四人，第六

屆中等教員檢定，係於本年度七月，舉行第一次審查，合格者計高中師範正式教員一人，高中師範代用兼初中正式教員二人，初中及簡師正式教員二人，共五人，第六屆中等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尚未舉行，惟呈請檢定者截至現在止，尚有十八人，未經審查，即可開會審查，本省中等學校，日益增加，師資需要，至感迫切，爲應此種急需起見，本廳復有中等學校教師供應股之設立，除分函省內外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徵求志願服務本省中等學校之畢業生外，並登報徵求計經介紹至各校服務者已有二十餘人，是項設施，決廣續辦理，藉以廣開師資之來源。

(2) 進修：關於中等學校教師之進修，本省亦積極提倡，除督促各中學區舉行研究會外，並遵照教育部令舉辦暑期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自廿七年起至本年止先後舉辦四次，第一次參加教員二六一人，第二次參加教員一〇三人，第三次參加教員八十五人第四次參加教員八十五人第一二兩次組別，稍有不同，第三四次均分國文，英語，數理化，生物，教育五組，除注重各科教材之講討，各種專題之研究外，特別注意精神訓練與軍事管理。

(3) 待遇：本省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年來均相當提高，就現在情形而論，高中及其同等學校校長，月薪爲二一二元，專任教員月薪爲一七〇元；初中及其同等學校校長月薪爲一六四元，專任教員月薪爲一三八元，本年省政府訂有「貴州省戰時員役生活補助辦法」，規定省屬各廳處院校館人員，自六月份起，省會每人每月發給食米七七·八八公斤，食鹽二市斤，服務滿一年者，每年三月發給單制服一身，八月發夾制服一身，分佈各縣之立省立教育機關亦均享受同一待遇，以示均等，至各縣立私立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縣立中等學校，多數亦已於本年八月起，比照省立中等學校員役生活補助辦法及當地實際情形，由各縣政府統籌辦理，於提高薪給外，發給實物補助，私立中等學校教員，除督促各校校董

切實設法提倡教員待遇外，省府亦於八月間發給臨時救濟費一次。

丙 中等學校學生教導之改進

(1) 提高程度：本省中等學校學生程度，因優良師資與完好設備，比較缺乏，致未能達到一般水準，提高學生程度，自爲當前之急務，自廿九年五月起，即集中力量，積極督促各中等學校切實注意於此，茲將最近設施分述如次：

(一) 規定增報教學進度：本省中等學校，間有不遵規定校歷開學放學及授完應授功課之情事，影響學生學業至鉅，自廿九年度特規定各校於開學上課之始，增報各科預定教材，并按時呈報各科教學進

度。

(二) 確定各科臨時試驗最低限度次數：考試結果雖不能絕對表示教學之成績，但在未有更科學的方法發現之前，考試方法，不能不予以重視。本省自廿九年度起，即按照各中等學校各科每週教學時數，規定各科臨時試驗最低限度次數與學生作業訂正次數，分令各校遵行。

(三) 抽考及調閱學生學業成績：自廿九年度起，本省會訂頒兩種考校教學成績辦法：一爲「抽考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辦法」，由督學於視察學校時，隨時舉行；一爲「調閱中等學校學生練習本及試卷辦法」，由本廳電調指定科目之練習本或試卷，並聘請專家評閱，是項辦法施行以來，頗能收得相當效果。

(四) 舉辦成績展覽：學生學業之進展，有賴於互相觀察，自廿九年度起，本省即規定各中等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內舉行學生成績展覽，屆時由本廳派員或令飭各校所在地之縣政府詳細評核具報。



自施行以來，不僅使教員注重平時作業訂正學生注重平時練習，同時亦可藉此展覽，收得學校與家庭及社會聯絡之效。

(2) 注重訓導：本省中等學校學生之訓導，除遵照教育部規定，高中及同等程度學生實施軍事訓練，初中學生實施重軍訓練外，並遵部頒導師制之規定，切實訓導學生，使思想與行為能與學業同時並進，茲將各校實施訓練較重要之設施分述各次：

(一) 實施新生訓練：本省中等學校於新生入學之第一週規定為新生訓練週，由訓導處排定程序，舉行專題講授，精神訓練，個別談話，務使入學新生能了解學校一切設施，並知如何為學如何做人，如何做事的道理，以奠定其今後思想行為的基礎。

(二) 推行導師制：本省各中等學校導師制之推行，除根據部頒「中等以上學校導師綱要」辦理外，並查酌本省實際情形訂頒「貴州省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將導師之職責詳為規定，令飭各校遵照，此項制度，自施行以來，已略見成效。本廳為貫徹此種制度起見，於督學出發各校視察時，特別注重導師制推行之考核，隨時加以指導。

(三) 實施生產訓練：本省中等學校生產訓練之基本辦法，以部頒「各級學校實施農業生產辦法大綱」為依據，但為配合本省政令之推行及各校實際情形，間亦有變通辦理者。廿九年曾訂頒「中學生生產勞軍辦法」規定各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生產勞動，並以所得，捐獻政府，作勞軍之用。此項辦法，自施行以來，成績顯著，廿九年度第一屆參加生產勞軍之學校共計五十九校，捐獻勞軍金額共計二〇六六三·九五元又本年六月各縣雨水略感缺乏，為實施防旱起見，更發動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利用荒地，種植雜糧，並組織宣傳隊，深入鄉村，勸導農民種植雜糧，成績亦異常良好。

(四) 督促兼辦社教：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為推廣社會教育之有效辦法，本省自奉部頒辦法後，即通令各校遵辦，舉辦事業，規定中等學校設立民衆學校，實施抗戰宣傳，並酌辦通俗講演，民衆歌詠，衛生指導，成績展覽，推行以來，各校均能發動學生積極參加，廿九年因辦理成績優良，傳令嘉獎並接受部發獎金者有省立貴陽中學，省立貴陽師範學校，省立安順初級中學，貴陽縣立初級職業學校，黃平縣立初級中學，私立毅成初級中學等六校。

(五) 推進團務活動：本省自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正式成立以來，對於中等學校團務活動，之嚮近，頗為積極，各中等學校三民主義分團或區隊先後正式成立者，已達三十餘校之多，至其活動，亦均能遵照支團部之指示及學校當局之輔導，積極進行，對於訓練青年之思想與行為，裨益甚大，本年暑期，三民主義青年團貴州支團部更有青年夏令營之舉辦，參加者均為中等學校學生，彼等返校後，對於健全各校團部組織，必有極大貢獻。

丁、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一) 畢業會考：本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自二十二年度起，即開始實行，惟因交通困難，向採分區會考辦法，自廿七年度起又奉部令師範可免會考，初中抽考，高中會考之規定辦理。茲將最近四年來會考結果列下，二十六學年度參加中學畢業會考者，高中一七三人，畢業七十人，初中一、二二四人，畢業六四七人，二十七學年度高中參加會考者三〇一人，畢業二六九人，初中參加會考者一、三七二人，畢業一千〇九人，二十八學年度上期高中參加會考者一五三人，畢業一四二人，初中參加會考者四二三人，畢業三五六人，下期高中參加會考者一四二人，畢業六十二人，初中參加會考者五〇一人，畢業

七三人，二十九學年度上期參加中學會考，高中一三六八人，畢業一二三人初中四八四人，畢業三三八二人，下期亦已舉辦，惟成績尚在核算中。

戊、師範生待遇之改善

(1) 歷年改善辦法：師範學校學生，教育較發達省份，均為完全公費，蓋寓有尊師崇道鼓勵青年從事教育之意。本省各師範學校學生僅有伙食費津貼之規定，二十五年以前每月貼四元二角，嗣以政費支絀，改為折半發放，抗戰以後，物價飛漲，清寒學生，每多不能安心求學，兼以小學教師待遇菲薄，致師範生中途輟學或畢業後改業者甚多，故自二十九年度起即將師範生伙食津貼每月增至六元，但此數仍不敷用，自三十年度，每生除原有月支六元外，另加補助費九元，合共十五元，最近又會增加一次，規定各師範學校學生每生每月伙食津貼為二十五元。此種待遇，雖較過去稍好，但離公費標準尚遠。

六 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為管教養衛合為一體之教育設施，言其對象兒童成人並重，言其方式，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日推行之時，又須與基層政治機構，密切配合，期收政教合一之效，故國民教育之實施，實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之創舉，本省自奉部令後，即於本年度起積極計劃督促推行，茲分別扼要敘述如次：

甲 計劃

(1) 原有基礎：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係根據過去小學教育，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設施擬訂而成的，故在說明國民教育計劃之前須先略及原設設施。根據二十八年本省統計，全省完全小學爲六五所，初級小學爲二、一七二所，短期小學爲一、〇五〇所，實際上，每二鄉至三鄉始有完全小學一所，每四保至五保，始有初級小學或短期小學一所，全省入學兒童爲三〇九、九八二人，與學齡兒童估計數一，四四四，七三三人比較，入學兒童不足百分之三十五。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方面，根據廿八廿九兩年統計，全省戰時民衆學校學生僅有一〇九、四八五人，全省失學成人至少在三、五〇〇，〇〇〇人以上，如此進展，全省文盲，更不知何日肅清！師方面，據廿八年統計，小學教員數爲八、九二八人，其中合格者不過三千餘人，如就實施國民教育所需師資計算，相差恐亦在二萬八千餘人以上，至於經費方面，據廿八年統計，廿八年全省初級教義教經費僅一，七〇八，〇四三元，距離普遍設校所需經費，亦相差甚鉅，本省國民教育計劃之擬訂，既以此爲基礎，而中央對本省之要求，又在迅速普及，故困難情形，不言而喻。

計劃之擬訂：爲排除困難爭取時間起見，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係分兩種方式擬訂，茲扼要分述如次：

(一) 擬訂第一年辦理要點 內分設校數量，訓練師資，經費支配三點：

1. 設校：本省國民教育的推行，係配合本省實施新縣制程序辦理，第一年側重貴筑等十二縣，第二年側重盤縣等二十六縣，第三年側重岑峯等三十九縣，故本年規定設校辦法如次：

三十天，貴筑等十二縣中心學校改設一一五所，新設（先以一學級以上之初小添小學高級班，民教二班改成）一六〇所，國民學校改設五〇〇所，新設四〇〇所，達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每三保設一

國民學校之標準。

丑、其餘各縣儘先共設中心學校二六四所，以樹立輔導各該縣推行國民教育之基礎；國民學校設七〇所，並儘先以原有小學改設爲原則。

2. 師資：根據設校數量作如下之規定：

子、訓練新師：補充本年缺額並儲備下年需用：貴筑等十二縣中心學校應補充三二〇人，即由本省廿九年度寒假畢業之師範生充任；國民學校師資第一年應補充一，三〇〇人，第二年應補充一，九四〇人，其餘各縣中心學校師資不缺，第二年應補充五十四人，連貴陽市八五八，共五九九九人；國民學校師資第一年應補充七〇人，第二年應補充一、〇三五五人，連貴陽市四八八，兩年共一，一五三人，全省在本年內除由各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造就可以充用外，共需訓練中心學校師資計四〇〇〇人，國民學校師資計四，三九三人；設班訓練辦法如次

丑、調訓新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由省訓練團，縣訓所及師範學校辦理，無論改委或新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一律予以一個月之訓練，以冀配合國民教育之要求。

3. 經費：可分設校費和師資訓練費，規定如次：

子、設校費：照校數計算，改設之中心學校每校增三，〇〇五元新設之中心學校每校增二，九八〇元；改設之國民學校每校增九九六元，新設之國民學校增一，六四八元，貴筑等十二縣本年新增設校費共一，九六四，五七五元，除由中央補助費項下撥補三〇〇，〇〇〇元（每一中心學校撥補四〇〇元，國民學校二〇〇元）外，餘由省縣分担，其餘各縣本年新增設校費共八六〇，九四〇元，除由中央補助費項下撥補一二〇，〇〇〇元外，餘由省縣分担。

丑、師資訓練費：照設校數每校每級以一個半教師計，第一年缺師資一，三七〇人，第二年缺師資三，四二三人，均須於本年度訓練；以每人訓練費二〇〇元計，第一年需二七四，〇〇〇元，第二年需五八四，六〇〇元，兩共九五八，六〇〇元，除在中央補助費項下撥補三四〇，〇〇〇元外，餘由省縣分担。

(附註)(十)中央已核定補助本年設校費五二〇，〇〇〇元，師資訓練費連上年計二四〇，〇〇〇元，但本省本年設校費共需增加經費二，八二五，五一五元，如以中央補助四分之一計算，應再請增撥一八六，三七九元，所幸最近本省又獲得中央補助國民教育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地方負擔，或可稍輕，至師資訓練費，本年共需九五八，六〇〇元，如以中央至少補助三分之一計算，應再請補助七九，五三三元，籍以減少本省推行國民教育之困難。

(二)擬訂整個實施計劃：仍分設校師資，經費三項分別敘述如次。

1. 設校程序：分三期進行，再分縣完成，第一期每縣設中心學校一所，每三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二期每二保設國民學校一所，第三期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先備原有小學改設，再逐漸增設新校。

子、貴筑等十二縣規定一年一期，分三年三期完成，中心學校第一年完竣，設置二七五所，國民學校第一年完成設置九〇〇所，第二三期年各再增設九七〇所，共二，八四〇所

丑、盤縣等二十六縣規定二年為一期，分三期六年完成，中心學校第一年先設一一五所，第二年增設二五七所，共四四四所，國民學校第一年備設一八所，第二年增設七五三所，第三四五六各年各再增設七五〇所，共四，二一五所。

寅、岑溪等三十九縣規定三年為一期，分三期九年完成，中心學校第一年先設一四九所，第二年增

設一一四所，第三年再設五九三所，共八五六所；國民學校第一年備設五二所，第二年增設一〇四所，第三年增設九九八所，第四五六七八九年各再增設九九五所，共七，一二四所。

全省各縣市之國民教育，一律於本年度（卅年度）開始，至民國卅二年全省完成每鄉（鎮）中心學校一所，共計一，五九三所，至三十八年全省完成每保國民學校一所，共計一三，七八三所，本省國民教育設校程序，各縣在同一分三期規定中，又分三年，六年，九年籌不同年限完成，主要原因，不僅在顧及各縣之實際財力人力，同時亦離中央規定三期五年完成之標準不遠，且國民教育之實施，不僅在數量之表現，內容充實，亦至關重要，故於設校程序方面，不能不採取穩紮穩打質量並重之政策，以免糜費國家金錢徒增民衆負擔。

2. 師資訓練：本年設中心學校師資訓練班五班，儲備卅一年需增師資四〇〇人，國民學校師資訓練班五〇班，內十八班供本年需增師資一，三七〇人，三二班儲備卅一年需增師資，除因省立師範學校本年已設簡師班十一班，約可造就五〇〇人外，尚缺二，五二三人；卅一年應設中心學校師資班十二班，儲備卅二年需增師資九〇〇人；國民學校師資班六四班，儲備卅二年需增之五，一三〇人；以後三年各設國民學校師資班四四班，儲備各次年需增之三，四九〇人；再後三年各設國民學校師資班二五班，儲備各次年需增之一，九九〇人，其設置辦法如次：

子、中心學校師資集中省會特設中心學校師資訓練所訓練之，國民學校師資班，分全省爲若干區，每區於適中縣份設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訓練之。

丑、中心學校師資班所收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予以四個月至八個月訓練；國民學校師資班分兩種：（A）收初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予以半年至一年之訓練，（B）收小學畢業生，年在十

六歲以上，予以一年至二年之訓練。

寅、各師訓所收學生由教育廳依照各縣所缺師資數；令縣徵送合格學員，受訓結業後即分發各該縣任用，學員往返川資由縣負擔，受訓期間之膳食制服等費，由所供給

卯、令飭各省立師範學校酌增班級，並添設四年或三年簡師科，督促各縣設立簡易師範或於現有縣立中學內附設簡師班，招收小學畢業生，予以三年或四年之訓練。

3. 經費籌劃；根據以上設校數量，本省國民教育經費，第一年需二，八二五，五一五，第二年三，九六五，八二五元，第三年六，〇四四，五二八元，第四五六年各二，八七五，七六〇元，第七八年各一，六三七，七〇〇元，師資訓練費（平均以二〇〇元訓練教師一人），第一年二七四，〇〇〇元，第二年五八四，六〇〇元，第三年一，二〇六，〇〇〇元，第四五六年各六九八，〇〇〇元，第七八九年各三九八，〇〇〇元，以上兩種經費，擬請由中央年每担任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餘由各縣自籌，各縣自籌辦法如次：

子、規定地方教育經費應佔地方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新增收益，應撥百分之四作地方教育經費；

丑、清理各縣原有教育經費及所有教育款產；

寅、規定各縣荒產絕產匪產悉作國民教育經費，並酌提鄉鎮公有生產事業收益之一部。

卯、規定保國民學校經費以保自籌為原則，並鼓勵鄉保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辰、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學校基金；

巳、學交實施各董生董事長；

未、詳訂各縣各校經費收支報銷，審核交接公開等辦法。

乙、進展情形

(1) 行政：本省各縣教育行政機構，原雖健全標準甚遠，多數縣份建設教育均合科辦理，自本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後，除貴筑等十二縣均設有教育科外，尚有畢節等廿九縣亦已呈准設立教育科，故全省各縣已實行建教分科，約達半數，至建教分科之後，教育科內人員亦應同時增加，惟查已實行建教分科之縣份，教育科有科員二人以上者僅貴筑，等十八縣，有督學二人以上者，僅貴筑等七縣，此尙有待各縣之努力改進。

(2) 經費：本省各縣教育經費，經積極整頓後，本年度已大量增加，共計達六，五九二，四八〇元，其中國民教育經費約三，五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各縣因實施國民教育，各保自籌經費修建校舍如遵義達五六八，八〇〇元，安順定番各約一五〇，〇〇〇元，桐梓爲五九，四八八元，鎮遠爲三三，六四四元，興仁爲二九，六九三元，貴定約一〇，〇〇〇元，此項數字尙未計算在各縣國民教育經費之內，故就經費一項而言，進展速度，誠非本省各縣空前未有之紀錄，惟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籌集基金，半年以來，尙未有顯著之成績。

(3) 設校：本年度各縣已設校數量，分別列表如次：

貴州省貴筑等十二縣三十年度應設及已設中心國民學校數對照表

縣別	項別	規定應設校數		已設校數		備考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兼 筑	兼 筑	一六	一〇四	二四	六五	
定 番	定 番	二五	七〇	五	六〇	
貴 定	貴 定	一六	四二	一六	四二	
清 鎮	清 鎮	一六	五二	一六	五二	
鎮 遠	鎮 遠	五	一一	一四	二八	
黃 平	黃 平	二三	六〇	一〇	二八	
獨 山	獨 山	二五	七二	二五	五〇	
都 勻	都 勻	一九	五〇	一九	五〇	
安 順	安 順	二一	六〇	二一	六〇	
興 仁	興 仁	一四	三八	一五	三八	

總計	二七五	九〇〇	二五六	七三五
桐梓	三五	一〇〇	三	八四
遵義	五〇	二四〇	五三	二〇〇

附記：一、中心學校已達規定應設校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國民學校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照規定數足者計清鎮，都勻，安順，三縣，中心學校不足規定數者計貴筑，定番，黃平，獨山，遵義，桐梓六縣。

三、中心學校超過規定數者計鎮遠，興仁，遵義三縣國民學校超過規定數者計鎮遠一縣。

四、未照規定數設校者之各縣已飭積極籌備於本年八九兩月份開辦，惟尙未據呈報。

貴州省黔西等七十縣三十年度應設及已設中心國民學校數對照表

	規定應設校數		已設校數		備考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黔西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織金	一二	〇	一二	〇	
湄潭	七	一	七	一	

赤	羅	正	麻	黎	安	關	開	息	龍	修	大
水	甸	安	江	平	龍	嶺	陽	烽	里	文	定
四	四	二	五	一	四	四	六	二	五	四	一五
二	二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七
四	四	二	五	一	四	四	六	二	〇	四	一五
二	二	〇	一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七
									〇		
									該縣以經費籌措困難呈准自下年辰 起開辦		

貴州教育概況

下	劍	台	玉	青	施	沿	平	郎	綏	仁	普
江	河	拱	屏	溪	乘	河	壩	岱	陽	懷	定
一	一	二	二	〇	二	五	五	五	八	二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三	一	二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五	五	五	八	二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一
				已裁併	該縣以經費困難呈准自下年度起開辦						

貴州教育概況

三	都	印	銅	鳳	岑	紫	威	水	盤	畢	鎮	合
江	江	江	仁	岡	峯	雲	寧	城	縣	節	水	合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六	二	六	八	一	三
○	○	一	一	一	○	一	一	○	○	○	一	○
○	○	一	二	一	四	二	六	二	六	八	一	○
○	○	一	一	一	○	一	一	○	○	○	一	○
<p>該縣以經費困難呈准自下年度起開辦</p>												
<p>同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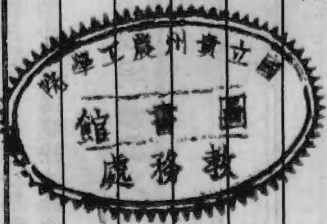
石	太	廣	三	天	錦	榕	丹	八	平	長	鎮
旣	塘	順	穗	柱	屏	江	江	寨	舟	寨	寨
一	二	四	二	六	一	四	一	三	二	一	五
一	一	○	○	二	二	○	一	○	二	○	二
一	二	四	二	六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	○	二	二	○	一	○	二	○	一

貴教育概況

貴州教育概況

德	婺	思	興	貞	荔	平	松	鐘	甕	餘	江
江	川	南	義	豐	波	越	桃	山	安	慶	口
二	三	二	八	五	六	四	八	二	五	六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八	五	六	四	八	二	五	六	一
二	一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一	二	一

后坪	從江	省溪	安南	普安	册亨	望謨	總計
一	一	〇	二	二	二	二	二六四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七〇
一	一	〇	三	三	二	二	二五二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一	六八
		已裁併					



附記：本年度未照定數設校者計龍里施秉三合都江四縣，均因經費困難呈准自下年度起開辦，其餘各縣已照數設置。

(4) 師資一培養方面，本年度除由省立師範學校及省立安順等初級中學增設簡師班共一〇班約可造就四〇〇人外，省立安順綏陽貴定等國民學校師資訓練所，亦已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上課，每所共設三班，計至本年底可造就師資約六〇〇人，最近各縣縣立中學附設簡師班者計有松桃，定番，開陽正安德江等五縣，創設簡易師範學校者計有羅甸，威寧等二縣，對於儲備國民教育師資有相當貢獻，二調訓方面

廿九年冬由本廳委託省幹訓團辦理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調集各縣現任科長督學及考訓合格人員受訓，訓練期間，為兩個月，訓練完畢後，調訓人員各返原職，考訓人員，亦已分派各縣担任師資訓練工作，本年三月，為造就邊疆教育幹部，深入苗夷胞集居縣份推行國民教育，又委託省幹訓團辦理國民教育方言師資班，計因各縣保送前來受訓者共六十六人，訓練期間為六個月，訓練已於九月間完畢各學員亦已分發各邊遠縣份任用本年十月又委託省幹訓團舉辦教育科員訓練班，除調訓三十餘縣之現任教育科員外，並考訓合格人員三十餘人，訓練期間為兩個月，現尚未結束。又本年暑期，本省奉命舉辦全省小學教師短期訓練；除分飭省立都勻鎮遠遵義盤縣等師範學校設班調訓各該校附近縣份之小學教師外，並分飭定番貴定清鎮黃平獨山都勻興仁遵義桐梓鎮遠等十縣縣政府舉辦暑期小學教師訓練，此次全省參加受訓小學教員共一一三八人（見附表）

貴州省三十年暑期小學教員訓練各師範區各縣訓練班學員人數表

項 別	原 調 人 數	實 到 人 數		備 註
		呈報人數	估計人數	
遵 師 區	232		185	
鎮 師 區	148		103	
盤 師 區	143	58		
貴 筑	104		83	已併入黔訓所文化幹事班訓練

定	沓	70	44			
貴	定	42	49			
清	鎮	52		60		
黃	平	60	42			
獨	山	7		57	已於六月內舉辦	
都	甸	50		40		
安	順	60		60		
興	仁	38	67			
蓮	義	240		200		
桐	梓	100		80		
鎮	遠	12	10			
總	計	1423	270	868		
			1138			

貴州教育概況

詳細報告尙在編訂中，三、登記方面：本省自奉令實施國民教育後，曾自廿九年秋起，舉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截至最近為止經本廳登記合格教師資三六五九人，本省推行國民教育應需師資，如能如過去十個月中按預定計劃逐步實施，師荒問題或可漸次解決，（5）待遇：根據最近調查，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來，各縣小學教員待遇，大多數已達最低月薪三〇元以上，貴筑等十二縣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長教員待遇，平均每月已在五十元以上，其中定番一縣，小學教員待遇已達五〇元至八〇元，桐梓縣已達五〇元至七〇元，除薪給外，全省各縣幾均已遵照部頒「地方津貼小學教師米穀辦法」辦理，平均每位教師每月可得食米二斗。

（6）內容：本省各縣原有小學或民衆學校：設備均極簡陋，教學設施，未合標準規定者，亦極普遍，際茲國民教育正在開始實施之時充實設備改善教學，自爲當務之急。爲達成是項目標起見，本省會依據中央有關法令，先後擬訂，（一）貴州省各縣（鎮）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標準暨學校設備徵募辦法，（二）貴州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組織系統及工作要項（三）貴州省各縣中心國民學校設施標準（四）貴州省訂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舍設計圖案及說明等法令，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並由督學視導員於視察各校時，嚴密加以考核，俾各校設備與教學設施，日趨改善。

七、社會教育

甲、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

- （1）民國廿九年成立省立圖書館省立貴陽民衆教育館
- （2）廿五年度增設省立安順民衆教育館省立遵義民衆教育館省立青巖社會教育實驗區。
- （3）廿六年設立第一二電影教育巡迴施教隊

(4) 廿七年虛增設省立鎮遠民衆教育館，省立獨山民衆教育館。

(5) 廿八年度設立播習教育指導區服務處，民衆教育巡迴施教車，成立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舉理省會及各衝要縣份戰時民衆學校。

(6) 廿九年度成立省立科學館

(7) 卅年度改組播習教育指導區服務處爲電化教育服務處

乙、縣立社會教育機關之設置

(1) 廿七年度由省撥款補助設立全省各縣立民衆教育館

(2) 廿八年度由省撥款補助貴筑等三十縣設立戰時民衆學校。

丙、社教幹部人員之訓練

(1) 二十七年八月舉辦民衆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班址設貴陽，訓練期間爲三個月，結業後由省府派充各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

(2) 三十年五月由本廳委託省幹訓團舉辦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訓練班，訓練期限爲兩個月，調訓者共三十八人，考訓者共二人，結業後已回原職服務或分發各縣任用。

丁、充實省縣立民衆教育館

(1) 調整縣立民衆教育館，本省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係於廿七年秋一次成立經費組織，人員，工作均未作明確之規定，致內容空虛，工作無法開展，廿九年開始調整，根據各縣教育經費總數，將各縣立民衆教育館劃分爲一二三級並詳細規定每一等級民衆教育館之經費組織人員，工作之標準計列入第一級民衆教育館者有貴筑等五縣，第二級民衆教育館者有貴定等四十一縣，第三級民衆教育館者有威寧等卅六縣

(2) 充實省縣立民衆教育館；本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因經費限制，設備均極簡陋，爲補救此種缺憾起見，廿九年度特配合中央補助本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備費數目（每館五〇〇元）由省與縣再補助每館五〇〇元（省補助二五〇元縣補助二五〇元），接受補助之民衆教育館，省館有貴陽等五所，縣館有貴筑等二十八所。

戊、舉辦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1) 聯保民衆學校；自廿五年八月教育部頒佈，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大綱後，本省即規定各縣利用保甲組織，設立聯保民校，招收失學成年民衆入學，惟各縣聯保人才缺乏，經費困難，對此工作均無相當認識，以致切實遵令辦理者不多，而辦理著有成績者爲數更少，所幸失學成人教育已於本年劃歸中心學校與保國民學校辦理，據最近報告，各民教班成績已較過去聯保民校，大有進步。

(2) 戰時民衆學校；廿七年八月本省奉令舉辦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後，即成立貴州省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縣成立縣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自廿八年度起至廿九度終了時正，利用以上機構，舉辦戰時民衆學校，已及兩年，二十八度舉辦一、七四四班入學者七一、二二四人；二十九年度舉辦一、五八八班，入學者三八、二六一人，本年度因奉令停止辦理。

八編審工作

甲、定期刊物

(1) 貴州教育月刊；以報道本省教育實況，提供研究參考資料爲主旨年出十期，暑假休刊，現已出至四三期卷。

(2)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與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合作編輯，專供各縣從事國民教育實際工作者之參考，第一卷一期即可出版。

乙、輔導叢刊

(1) 國民教育輔導叢刊；以國民教育重要問題為題材，由本廳分別聘請專家編撰小冊現在編輯完成尙未出版者有(一) 中心學校勞作教材 (二) 中心學校音樂教材

(三) 中心學校圖畫教材

擬即付印。

(2) 鄉土教材；現正從整理各縣填送之調查表，擬於整理完竣後，編輯小學適用之教材，以補經常教材之不足。

丙、法令彙編

(1) 國民教育法令彙編；已出版第一輯，等二輯在編中

(2) 社會教育法令彙編；已編輯完竣，即可付印

(3) 中等教育法令彙編；正在編輯中。

JD
711-1773